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公司董事、总裁沈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584,1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-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沈越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（遇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,000 股，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可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越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584,118	0.35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2,584,11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沈越	不超过：800,000股	不超过：0.0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00,000股	2023/8/21 ~ 2024/2/20	按市场价格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集中竞价交易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沈越先生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公司将督促沈越先生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